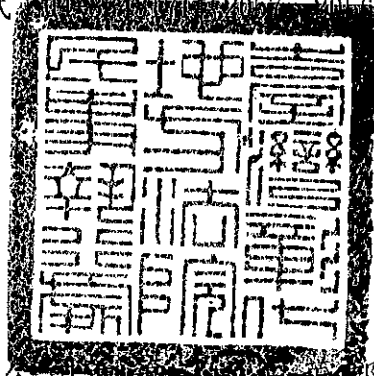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98171 轉 2057、2056

受文者：張世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庚字第123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准許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二六六號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復路郵局收取如說明一所示之存款債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375號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世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前於民國112年3月8日彰院執112司執庚字第12375號執行命令，在新臺幣4,703元範圍內（應扣除手續費250元），扣押債務人張世運（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000000號）對第三人之上開債權，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准由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上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否則本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四、第三人於依本命令辦理前，又收受其他扣押命令，而其扣押金額超過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債務人上開之債權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並將其事由向各執行法院陳報。
- 五、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院陳報收取情形。

六、檢送債權人下列文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012871號債權憑證及
繼續執行紀錄表正本均乙件。

正本：第 三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復路郵局

設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55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7號4樓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7號4樓

送達代收人 郭宗諭

住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51號8樓之4

電話：07-2151768

債 務 人 張世運

住高雄市三民區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 怡 華